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官之遴選。 二、提供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 三、職務法庭法官、參審員之遴定。 四、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之遴定。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本會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第二條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官之遴選。 二、提供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 三、職務法庭法官、參審員之遴定。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本會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配合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第十條　本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 本會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得以書面資料、推派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為之。 本會遴定職務法庭法官、參審員，依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 本會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得以書面資料、推派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為之。 本會遴定職務法庭法官、參審員，依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辦理。	依精神衛生法第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參審員之遴選作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會遴選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依上開辦法辦理。

本會遴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依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辦理。		